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等，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针对本次票据池业务可能造成的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了入池票据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平： 

慕福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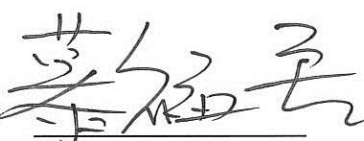
闫玉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永平： _____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